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份类别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晨鸣控股	第一大股东	A股	37,700,000	4.66%	1.30%	2018-12-19	2019-12-19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-	37,700,000	4.66%	1.30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晨鸣控股	809,527,691	27.87%	281,670,000	34.79%	9.7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809,527,691	27.87%	281,670,000	34.79%	9.7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控股股东函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